

巩义市林业局国有巩义林场2024年中幼林抚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4-24



采 购 人：巩义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巩义市林业局国有巩义林场2024年中幼林抚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4-24



采 购 人：巩义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2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45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巩义市林业局国有巩义林场2024年中幼林抚育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林业局国有巩义林场 2024 年中幼林抚育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4-24
- 2. 项目名称：巩义市林业局国有巩义林场 2024 年中幼林抚育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巩财磋商采购-2024-24-1	巩义市林业局国有巩义林场 2024 年中幼林抚育项目包 1	696400.00	696400.00
2	巩财磋商采购-2024-24-2	巩义市林业局国有巩义林场 2024 年中幼林抚育项目包 2	903600.00	903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内容：完成国有巩义林场森林抚育面积 8038.3 亩；

5.2 采购范围：

包 1：完成国有巩义林场嵩山营林区、蟠龙山营林区抚育面积 3498.7 亩；

包 2：完成国有巩义林场檀背枣营林区、五指岭营林区抚育面积 4539.6 亩；

5.3 项目地点：国有巩义林场嵩山营林区、蟠龙山营林区、五指岭营林区、檀背枣营林区；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段，划分如下：

包 1：嵩山营林区和蟠龙山营林区；

包 2：檀背枣营林区和五指岭营林区；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

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间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注：为保证服务质量，潜在供应商可对多个包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按包段先后顺序中标一个包段，若在多个包段中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包段顺序中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密钥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线上文件递交需要 CA 认证。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成员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规定的标准收取。

（7）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85 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巩义市林业局

地 址：巩义市嵩山路 122 号

联系人：李新征

电 话：17719823012

2. 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2楼158室

联系 人：郭阳阳

电 话：0371-63368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阳阳

电 话：0371-63368888

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巩义市林业局 地 址：巩义市嵩山路 122 号 联系人：李新征 电 话：17719823012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2楼158室 联系人：郭阳阳 电 话：0371-63368888
3	项目名称	巩义市林业局国有巩义林场2024年中幼林抚育项目
4	项目内容	完成国有巩义林场森林抚育面积8038.3亩
5	项目地点	国有巩义林场嵩山营林区、蟠龙山营林区、五指岭营林区、檀背枣营林区
6	服务期限	60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磋商范围	包1：完成国有巩义林场嵩山营林区、蟠龙山营林区抚育面积3498.7亩； 包2：完成国有巩义林场檀背枣营林区、五指岭营林区抚育面积4539.6亩；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间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注:为保证服务质量,潜在供应商可对多个包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按包段先后顺序中标一个包段,若在多个包段中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包段顺序中标。
12	现场考察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考察。
13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供应商书面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6	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17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相应承诺即可，格式自拟。
18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出澄清公告后24小时内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出更正公告后24小时内
2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开标时不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其他要求：（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YTF)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平台成功上传。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建议提前30分钟登录），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注：供应商没按时进行文件解密，后果自负；投标时不再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文件。
2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5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26	磋商有效期	60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27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3）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28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磋商会议时间：2024年04月26日 09 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29	磋商会议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和技术方面专家2人组成；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组建的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32	报价范围	供应商按本项目要求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凭成交通知书原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33.2	最高投标限价	包1最高投标限价：696400.00元，大写：陆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包2最高投标限价：903600.00元，大写：玖拾万叁仟陆佰元整。 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及第二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3	知识产权	构成本响应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潜在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3.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3.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本项目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如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如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使用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明确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如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供应商须将手写签字页扫描上传后再按上述要求电子签章。 3.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因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开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否则后果自负。 4. 若在整个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过程中，由于系统异常出现特殊情况时，招标人将上报监督部门，依据监督部门意见暂停或推迟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事宜。 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GYTF）。 6. 开标时供应商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投标文件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

		A密钥)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7. 系统默认设置, 投标系统自带投标函需认真填写, 作为唱标依据, 主要内容若不一致, 其投标将被否决。其他内容若不适用可填写“0”或“/”。
33.6	防范供应商串通 投标促进 政府采购公平 竞争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

		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3.7		1. 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正前未提出的问题，磋商会议、评审会议现场由采购人解释；供应商或其他人不得有异议。 3.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对异议进行表决，以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为对异议的最终解释。 4.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u>农、林、牧、渔业</u>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6.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8. 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与采购人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工作，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9.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10. 本项目实行行“信用+承诺”准入制：潜在供应商无需提供纳税、社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以及无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证明材料，仅需承诺即可；根据《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附件1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仅按照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承诺即可。 11. 为了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本项目在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当日确定中标（成交）结

	果，代理机构应当当日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2.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一是应当按现行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定为有效认证证书，但是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该品目清单依据的标准与原标准发生了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只能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13.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3368888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2楼158室。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项目招标，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直接按照废标处理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 1.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为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简要说明

- 2.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4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7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8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9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10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分包

- 2.2.1 分包：不允许。

2.3 合格供应商

- 2.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3.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

- 2.3.4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3.5 对被列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河南网站（查询：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4 现场考察

- 2.4.1 不组织踏勘现场；
- 2.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2.4.3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2.5 磋商前答疑会

2.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5.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5.3 磋商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同时将澄清内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成交供应商：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8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

2.9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0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磋商的，指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1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费用。

2.12 保密原则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14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5 时间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3.1.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

3.1.3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问题、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向采购人或与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5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四、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组成

4.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一次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方案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磋商承诺函

七、声明函及承诺书

八、其他材料

4.2 报价

4.2.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以本项目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内容为基础的自主报价；

4.2.2 供应商为确保服务质量而发生的费用由其自负；

4.2.3 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预算金额，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4.2.4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一次报价、最后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后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磋商文件）；

4.2.5 结合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

4.2.6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2.7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8 供应商成交后，其最后磋商报价即作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价格；

4.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 磋商有效期

4.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4.3.2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4.4 供应商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5 备选响应方案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4.6 响应文件的编制

4.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4.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项目地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处理；

4.6.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所有证书证件等只需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即可；

4.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5 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5.1.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1.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5.1.5 供应商须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逾期未上传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5.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六、磋商会议

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6.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6.2.2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七、评审

7.1 磋商小组的组成：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评审工作。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审。

7.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4 磋商原则

7.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

7.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因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取消其成交资格。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项目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5.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5.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八、合同授予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磋商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

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8.1.2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建议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8.2 成交结果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工作。

8.2.2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当日确定中标（成交）结果，代理机构应当当日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3 履约担保（本项目无）

8.3.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和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

8.4 签订合同

8.4.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工作。

8.4.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4.4 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九、质疑处理

9.1 质疑

9.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1.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

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1.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9.1.7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9.1.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十、政府采购政策

10.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0.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0.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0.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0.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10.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0.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

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十一、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十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此函仅为告知，不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巩义市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联系电话如下：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李根	13673687962
中信银行巩义支行	李福阳	18637198791
中原银行巩义支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岚珂	18537198836
	崔耀文	13783597666
巩义市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磋商办法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 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不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注：①初步评审内容：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②资格评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书、证件等资料均不需要提供原件，只需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即可，且供应商对自己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③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详细评审表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100分）		
1	分值构成(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技术标：65分 综合标：15分
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含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20分）	最后磋商价评分标准（2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含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2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分）。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潜在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分在价格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2、技术部分（65分）	总体抚育实施方案(12分)	1、总体抚育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的得12分； 2、思路基本清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对项目实施可起到一定指导作用的得8分； 3、思路不清晰、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影响项目实施的得4分。
	重难点问题解决方案（8分）	1、重难点问题解决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分； 2、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5分； 3、方案内容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进度保证措施（8分）	1、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8分； 2、基本合理可行的得5分； 3、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质量保证措施（8分）	1、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8分； 2、基本合理可行的得5分； 3、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8分）	1、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8分； 2、基本合理可行的得5分；

		3、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应急预案（6分）	1、应急预案编制科学、合理、可行的得6分； 2、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 3、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劳动力配备计划（5分）	1、劳动力分配计划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 2、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3、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资源投入（5分）	1、供应商拟投入的物资、仪器、设备等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 2、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3、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5分）	1、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的得5分； 2、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 3、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内容空洞，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3、综合标（15分）	服务承诺及建议（15分）	1、保证拟派负责人不经业主许可不得更换，有承诺得3分，无承诺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为所有现场抚育人员配备标志性服装、防滑鞋、安全帽、安全带、防护手套等安全设备的，得3分。 3、供应商承诺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抚育，文明抚育，杜绝乱砍滥伐林木、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违纪事件发生。得3分。 4、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3分；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5分。 5、响应文件中对项目实施具有良好的合理化建议的，合理化建议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分，较为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5分。
注：1. 以上若各分项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2. 本项目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证件等资料均不需要提供原件，只需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即可，且供应商对自己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评审工作程序

(1)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本章2.1初步评审表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及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

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经磋商小组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磋商资格。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能高于一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在进行下步评审。

注.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应时刻关注网上招投标系统,磋商小组在初步评审结束后会通过系统通知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30分钟。

(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2.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2 评审标准

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磋商小组按本章2.2磋商办法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总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2.2.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3.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2.4磋商结果

2.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4.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注：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2)提供供应商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除需提供本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外，还需提供其他企业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承认。

在评审的过程中，以上(1)和(2)同时成立，方可以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巩义市林业局国有巩义林场2024年中幼林抚育项目

甲方： 巩义市林业局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为本次项目的成交单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地点： _____

3. 项目内容： _____

二、合同服务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服务期限总日历天数： _____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符合： 合格。

质量监督要求

为保证2024年中幼林抚育抚育质量、计划：

1、承包方签订合同时，由财务、技术同时参加，提交抚育方案(计划)，质量、安全管理等方案后，签订。

2、抚育小班逐个实施，当第一个小班验收合格后，开始下一个小班作业。

3、抚育前、中、后照片。照片反映人数、质量、进度，要求每天有工作照，由资源管理科与各营林区共同负责。

4、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对应标准做好质量监督、检查。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完毕，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应及时开具并当日送达发包人，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应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甲方逾期支付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1%的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欠款

总额的1‰。

六、技术要求

包1:

(一) 抚育采伐

1、间伐强度。株数强度15 %~30 %或蓄积强度10 %~20 %。

2、采伐弱树、小树、弯树、禁止挑大树采伐，采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保留株数应满足林木株数不少于该森林类型、生长发育阶段、立地条件的最低保留株数，目的树种（优势树种）和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伐后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3、采伐剩余物处理。伐后应及时将可利用的木材运出林区。抚育剩余物，鉴于当地暂时无法利用，施工当中采取林内集中堆放方式集中平铺堆放。（小头直径大于6公分的木头运出林区。小头直径小于6公分的枝条原地集中堆放）。

4、伐根高度低于10厘米。

5、注意树木倒向，防止挂树、砸压毁坏树木，保护生物多样性。

(二) 修枝抚育

1、对于主干侧枝的修剪，采取留桩法，切口与主干平行，修枝时留1厘米的残桩。修枝后保留冠高为树高的1/2到2/3。

修去的是枯死枝和树冠下部衰老的1-2轮活枝。

2、修枝剩余物处理。如果有病虫害危害的林木，需要进行集中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其他的可以采取平铺或者沿等高线均匀堆放等方式处理。

包2:

(一) 抚育采伐

1、间伐强度：株数强度15 %~30 %或蓄积强度10 %~20 %。

2、采伐弱树、小树、弯树、禁止挑大树采伐，采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保留株数应满足林木株数不少于该森林类型、生长发育阶段、立地条件的最低保留株数，目的树种（优势树种）和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伐后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3、采伐剩余物处理：伐后应及时将可利用的木材运出林区。抚育剩余物，鉴于当地暂时无法利用，施工当中采取林内集中堆放方式集中平铺堆放。（小头直径大于6公分的木头运出林区。小头直径小于6公分的枝条原地集中堆放）。

4、伐根高度低于10厘米。

5、注意树木倒向，防止挂树、砸压毁坏树木，保护生物多样性。

七、双方责任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

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抚育，确保抚育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_____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包1:

一、采购需求

1. 抚育面积：抚育3498.7亩
2. 项目地点：国有巩义林场嵩山营林区、蟠龙山营林区
3. 服务期限：60日历天
4. 质量要求：合格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二、技术要求

（一）抚育采伐

- 1、间伐强度。株数强度15%~30%或蓄积强度10%~20%。
- 2、采伐弱树、小树、弯树、禁止挑大树采伐，采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6，保留株数应满足林木株数不少于该森林类型、生长发育阶段、立地条件的最低保留株数，目的树种（优势树种）和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伐后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 3、采伐剩余物处理。伐后应及时将可利用的木材运出林区。抚育剩余物，鉴于当地暂时无法利用，施工当中采取林内集中堆放方式集中平铺堆放。（小头直径大于6公分的木头运出林区。小头直径小于6公分的枝条原地集中堆放）。
- 4、伐根高度低于10厘米。
- 5、注意树木倒向，防止挂树、砸压毁坏树木，保护生物多样性。

（二）修枝抚育

- 1、对于主干侧枝的修剪，采取留桩法，切口与主干平行，修枝时留1厘米的残桩。修枝后保留冠高为树高的1/2到2/3。修去的是枯死枝和树冠下部衰老的1-2轮活枝。
- 2、修枝剩余物处理。如果有病虫害危害的林木，需要进行集中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其他的可以采取平铺或者沿等高线均匀堆放等方式处理。

三、质量监督要求

为保证2024年中幼林抚育抚育质量、计划。

- 1、承包方签订合同时，由财务、技术同时参加，提交抚育方案(计划)，质量、安全管理等方案后，签订。

2、抚育小班逐个实施，当第一个小班验收合格后，开始下一个小班作业。

3、抚育前、中、后照片。照片反映人数、质量、进度，要求每天有工作照，由资源管理科与各营林区共同负责。

4、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对应标准做好质量监督、检查。

包2:

一、采购需求

1. 抚育面积：抚育4539.6亩

2. 项目地点：国有巩义林场檀背枣营林区、五指岭营林区

3. 服务期限：60日历天

4. 质量要求：合格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二、技术要求

（一）抚育采伐

1、间伐强度：株数强度15%~30%或蓄积强度10%~20%。

2、采伐弱树、小树、弯树、禁止挑大树采伐，采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6，保留株数应满足林木株数不少于该森林类型、生长发育阶段、立地条件的最低保留株数，目的树种（优势树种）和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伐后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3、采伐剩余物处理：伐后应及时将可利用的木材运出林区。抚育剩余物，鉴于当地暂时无法利用，施工当中采取林内集中堆放方式集中平铺堆放。（小头直径大于6公分的木头运出林区。小头直径小于6公分的枝条原地集中堆放）。

4、伐根高度低于10厘米。

5、注意树木倒向，防止挂树、砸压毁坏树木，保护生物多样性。

三、质量监督要求

为保证2024年中幼林抚育抚育质量、计划。

1、承包方签订合同时，由财务、技术同时参加，提交抚育方案(计划)，质量、安全管理等方案后，签订。

2、抚育小班逐个实施，当第一个小班验收合格后，开始下一个小班作业。

3、抚育前、中、后照片。照片反映人数、质量、进度，要求每天有工作照，由资源管理科与各营林区共同负责。

4、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对应标准做好质量监督、检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一次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方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磋商承诺函
- 七、声明函及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一次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段）（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在参与竞争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公司根据本次磋商项目的要求，自愿以磋商报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按磋商文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方承诺成为成交人后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用。

5.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磋商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段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要求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财务状况

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

(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我公司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

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七、声明函及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否则不予认定。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所在相应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清单页等证明材料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来未有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现象。如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款拨付不及时，我公司保证不停工、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社会保险费，工资的支付按照工程进度同期及时支付；如该项目有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和投诉，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有）：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注：应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

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